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請假)
	鍾委員秉正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李組長靜韻
臧主任艷華	程惠玲小姐	

勞動力發展署 吳副組長淑瑛 王韋方小姐

職業安全衛生署 葉科長錦堂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陳專員亮好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專門委員玫瑩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孫科長傳忠	蔡科長嘉華	徐科長貴香
林視察煥柏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53）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53 次會議報告案二及報告案五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7 年第 2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嗣後請勞保局提供各類勞工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年齡層分布情形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7 月份（第 103-104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7 年 8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7 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部分工時受僱者加、退保辦理情形、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之投保薪資合併計算辦理情形及職災醫療門診給付辦理情形），提請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檢查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

- 一、請勞保局持續落實部分工時工作者參加勞、就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 二、有關應加保未加保之查核，請持續積極辦理勞、就保險加保查核措施，以保障勞工加保相關權益。
- 三、建議檢討勞工退休金提繳之到職日與勞、就保之到職日是否應一致。
- 四、針對投保單位如有經常為多位員工頻繁辦理加、退保之情形，建議應對其宣導勞工在職期間應持續加保之重要性。
- 五、針對勞工持續在職，勞保局裁處未加保之罰鍰時，應自其到職日起處罰至加保之前一日止，建議於個案執行時應有一致性標準。
- 六、針對二份投保薪資合併計算請領保險給付之案件，請加強審核其被保險人資格及二份投保薪資金額有無異常之情形，例如：請領保險給付前才加保 2 個投保單位，且投保薪資高，又為小單位者，應進一步查核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七、請研議強化勞工保險二份投保薪資合併計算請領保險給付之防弊措施，並儘速完成透過資訊系統控管二份投保薪資合併計算請領保險給付之異常狀況。
- 八、職災醫療給付比對其他疾病診斷碼，如衛福部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部分重大傷病，係為先天性疾病，非屬後天之職業傷病。現行作業排除感冒就診係 91 年所定，請勞保局研議酌予增列相關疾病診斷碼，以利比對排除。
- 九、被保險人如長期持續使用職災醫療門診單，卻未申請職災傷

病給付或失能給付，恐有濫用門診單之疑慮，請勞保局研議建置職災保險各項給付相互勾稽之可行性。

十、建議勞保局職災醫療門診給付查核案件時，應就個案是否為執行職務所致，及是否符合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和相關認定參考指引規定，進行實質審查。

十一、為使醫療院所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災門診醫療費用作業之原則及程序趨於一致，請持續宣導「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者醫療費用注意事項」。

十二、被保險人加保作業手冊部分：

(一) 第 33 頁就業保險適用對象之認定，對於已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惟尚未請領給付者，本部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函示仍應參加就業保險，建議配合修正。

(二) 第 34 頁中段不予同意參加就業保險之對象，應再補充函釋規定不得參加就保之情形，及將類型細緻化。

十三、投保薪資調整及罰鍰作業手冊部分：

(一) 有關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經理人自願參加勞工保險者，其月投保薪資申報範圍及運用財稅資料逕調部分，建議參照本部 106 年 6 月 8 日函示規定，於第 7 頁及第 10 頁補充說明。

(二) 第 7 頁 2. 投保薪資不得調整情形，建議參照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9 日函示規定，增列被保險人因傷病請假期間之情形。

(三)「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投保薪資查核之作業原則」作業標準書一、申請生育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如保險事故日期前一段期間內在單一單位之投保薪資調幅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移納保組或保費組查處。標準過於寬鬆，建議檢討上開投保薪資之查核標準。

十四、醫療給付科作業手冊部分：

(一) 第 4 頁「三、請領手續 (二) 投保單位如何填發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第 1 點，要求投保單位詢明被保

險人發生事故之時間、地點等資料，且認為與就業場所、作業活動、其他職業上原因、上下班途中或依法令得視為職業傷害之情形或符合勞保職業病種類表或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之規定，而需就醫時始得填發該醫療書單。惟被保險人發生之傷病，投保單位未有能力認定是否屬職業病，爰建議併同「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研議修正相關文字。

(二) 第 44 頁(9)、(10)被保險人欠費部分，宜將本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函示規定（被保險人如任其他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在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未依法繳清前，應暫行拒絕給付）納入更新。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委員坤明

連署委員：江委員健興、鄭委員力嘉

案由：建議全面開放線上預約勞保加、退保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勞保網路加、退保作業已相當成熟與普遍，行政作業無紙化是趨勢亦是環保議題。
- 二、勞工報到日或離職日適逢例假日，之前已開放可於最近工作日檢附證明追溯加、退保，眾所皆知。
- 三、商業保險對於道德風險及防弊考量，應該比社會保險更重要！然而商業保險，一直都開放預約（往後）生效投保。因為預約投保，就代表事故尚未發生，因此沒有弊端的問題。
- 四、再者，若考量規定（當日加、退保當日生效），其實只是將「預約加、退保作業」當作是投保單位的機器人，是它按照投保單位經辦人的指示（授權），在預約日自動做加、退保作業。

辦法：請勞保局研議全面開放線上預約勞保加、退保作業。

決議：請勞保局就行政面、法律面、操作面研議開放線上預約勞保加、退保作業之可行性。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職業安全衛生署葉科長錦堂

有關連江縣政府尚未完成進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部分，確因地處偏遠徵才不易，本署 8 月 29 日召開第 3 季職業安全衛生聯繫會報時，亦已督促該縣積極辦理，並提醒如有困難，請該縣即時反映，將予以協助。

主席裁示：洽悉，第 53 次會議報告案二及報告案五解管。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報告第 20 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二、「有關父母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符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勞保局說明放寬此政策將增加之經費支出如何？

鍾委員秉正

報告第 17 頁保險收支所提「雜項業務成本 15 億餘元」為何？請勞保局說明。

郭委員琦如

7 月份就業保險基金投資收益 1 億餘元，較 6 月份 4 億餘元減少 2 億餘元之原因為何？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 一、此函釋放寬之主要目的，係為使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符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條件之父母，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本局評估對財務支出影響不大，但對父母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措施更友善，可使原本請領完 2 名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需 2 年時間縮短為 1 年。
- 二、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規定，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勞工保險局臧主任艷華

有關 7 月份就業保險雜項業務成本 15 億餘元部分，係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局撥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7 月至 12 月之業務經費，此經費為每半年撥付 1 次。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就業保險基金主要係投資固定型收益商品，影響投資收益波動大之原因為匯率，7 月份國外債券因美元漲幅不大，致外匯評價收益較少。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檢送「107 年第 2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李委員瑞珠

- 一、為改善勞工保險財務狀況，期冀年金改革法案能儘快完成修法。有關表 1 勞保老年給付-投保單位類別請領概況表，其中 107 年 1-6 月老年一次給付及老年年金給付之職業工會勞工核付件數、核付金額占全體核付件數、核付金額之比例較高，又職業工會勞工年齡層分布與一般單位勞工不同，勞保局是否可提供請領老年給付之年齡層分布分析。

二、表 3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核付概況表，其中 106 年新案平均核付金額較 98 年成長 40.45%；或較 100 年成長 21.82%，顯示保險給付支出成長幅度大，惟保險費率仍維持每 2 年調整 0.5%，建議勞保局研析相關數據，可供年金改革修法參考。

張委員森林

表 4 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者不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之件數比例約占 7 成左右，請說明不符合之原因係請領年齡、年資不符或老年差額金？將來年資條件是否有調降空間？另國保年資與勞保年資合計達 15 年者，如何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鍾委員秉正

請說明勞保年金開辦至今，是否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4 規定調整年金給付金額之情形？

郭委員琦如

勞工如申請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時，勞保局是否有主動關切，適時提醒其選擇年金給付較有保障。

趙委員素貞

最近有媒體報導勞保財務缺口愈來愈大，政府不可能撥補，請問如何讓勞工安心？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一、表 1 部分，本局目前僅針對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概況分析，並無另對職業工會勞工年齡層分布予以分析。表 3 部分，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新案平均核付金額由 1 萬 3 千餘元，增加至 1 萬 8 千餘元之原因，應與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調高、投保薪資上限由 43,900 元調整至 45,800 元、老年給付為可預期之保險給付，且平均月投保薪資以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計算，及年資累增等因素有關；至建議提高保險費率，以反映保險財務成本部分，將納為寶貴意見參考。

二、表 4 部分，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目前老年年金請領條件為年齡滿 61 歲，且保險年資滿 15 年者，又同條第 2 項規定，98 年勞保年金開辦前已有保險年資者，得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有關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者不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之件數比率高之原因，以斷保族居多，因其年資較短所致。由表 5 可知，目前約有 8 成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本局持續宣導請領年金較能確保勞工退休安定生活。

又勞工如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但另有國保年資，兩者年資併計滿 15 年者，亦得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一律向勞保局提出申請，以保險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即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年金金額）方式辦理，惟依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規定，有國保與勞保年資併計請領年金給付者，不得選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給付方式（A 式）。

三、本局每年均會依勞工保險條例 65 條之 4 規定，試算每一年度請領年金給付之勞工，如有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CPI）達 5% 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自 98 年開辦迄今已調整 3 次，即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請領者，皆已依上開規定調整年金給付金額。又今（107）年因各年度請領者均未達上開標準，故未調整。另表 3 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新案平均核付金額不含依上開規定而調整之金額，純粹為新申請案件平均核付金額。

四、各項保險給付申請案件，均為書面審核。勞工尚未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前，本局均會鼓勵其透過多元試算服務，如至辦事處櫃檯、自然人憑證或來函請本局試算等，以充分瞭解自己可請領老年一次給付及年金給付狀況，做好規劃後，再提出申請。又影響勞工選擇申請老年一次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之因素，可能有個人經濟狀況、健康狀況、家人……等。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一、依「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合併發給辦法」規定，

保險年資併計，但依各該保險相關規定計算老年年金給付金額，並分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之帳戶內。

- 二、請勞保局建立各類別勞工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年齡層分布情形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 三、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已有明定政府自實施年度起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基金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安定民心，仍須推動勞保年金改革，請諸位委員支持，以期儘速修法通過。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嗣後請勞保局提供各類勞工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年齡層分布情形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五：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7 月份(第 103-104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鑒察。

李委員瑞珠

請說明投保資格爭議審議案件之類型？救濟後改核之原因？

本部勞動法務司蔡科長寶安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加保採申報主義，勞保局於收到投保單位申報勞工加保，即予受理。惟事後查核可能發現其未實際從事工作，而取消被保險人投保資格，當事人提起爭議審議案件以此情形居多。當事人申請爭議時，如再提出相關事證佐證，如工作資料、薪資轉帳證明…等，如可證其確有從事工作之事實，即予撤銷原處分，請勞保局另為適法之處分。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未來請勞動法務司適時於本會議提供案例分享，以供委員瞭解。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六：本部（勞動保險司）107 年 8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鍾委員秉正

請說明此函釋放寬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之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如何由原本需 2 年時間縮短為 1 年？2 名子女請領期間是否可重疊？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如子女已滿 3 歲是否可繼續請領？

本部勞動保險司孫科長傳忠

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及第 3 項規定「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本部前已考量雙胞胎協會反映育兒父母恐無法單獨兼顧雙（多）胞胎子女之照顧責任而予以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本函釋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放寬，父母如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符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者，父母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例如父親先請領子女 A、母親請領子女 B 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個月後，父親再請領子女 B、母親請領子女 A 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個月。因此，由原本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需經 2 年時間才得請領完 2 名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現縮短為 1 年即可。

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被保險人僅得於子女滿 3 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並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07 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部分工時受僱者加、退保辦理情形、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之投保薪資合併計算辦理情形及職災醫療門診給付辦理情形），提請 核議。

辦法：

- 一、請勞保局持續落實部分工時工作者參加勞、就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 二、有關應加保未加保之查核，請持續積極辦理勞、就保險加保查核措施，以保障勞工加保相關權益。
- 三、建議檢討勞工退休金提繳之到職日與勞、就保之到職日是否應一致。
- 四、針對投保單位如有經常為多位員工頻繁辦理加、退保之情形，建議應對其宣導勞工在職期間應持續加保之重要性。
- 五、針對勞工持續在職，勞保局裁處未加保之罰鍰時，應自其到職日起處罰至加保之前一日止，建議於個案執行時應有一致性標準。
- 六、針對二份投保薪資合併計算請領保險給付之案件，請加強審核其被保險人資格及二份投保薪資金額有無異常之情形，例如：請領保險給付前才加保 2 個投保單位，且投保薪資高，又為小單位者，應進一步查核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七、請研議強化勞工保險二份投保薪資合併計算請領保險給付之防弊措施，並儘速完成透過資訊系統控管二份投保薪資合併計算請領保險給付之異常狀況。
- 八、職災醫療給付比對其他疾病診斷碼，如衛福部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部分重大傷病，係為先天性疾病，非屬後天之職業傷病。現行作業排除感冒就診係 91 年所定，請勞保局研議酌予增列相關疾病診斷碼，以利比對排除。
- 九、被保險人如長期持續使用職災醫療門診單，卻未申請職災傷病給付或失能給付，恐有濫用門診單之疑慮，請勞保局研議建置職災保險各項給付相互勾稽之可行性。

十、建議勞保局職災醫療門診給付查核案件時，應就個案是否為執行職務所致，及是否符合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和相關認定參考指引規定，進行實質審查。

十一、為使醫療院所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災門診醫療費用作業之原則及程序趨於一致，請持續宣導「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者醫療費用注意事項」。

十二、被保險人加保作業手冊部分：

(一) 第 33 頁就業保險適用對象之認定，對於已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惟尚未請領給付者，本部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函示仍應參加就業保險，建議配合修正。

(二) 第 34 頁中段不予同意參加就業保險之對象，應再補充函釋規定不得參加就保之情形，及將類型細緻化。

十三、投保薪資調整及罰鍰作業手冊部分：

(一) 有關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經理人自願參加勞工保險者，其月投保薪資申報範圍及運用財稅資料逕調部分，建議參照本部 106 年 6 月 8 日函示規定，於第 7 頁及第 10 頁補充說明。

(二) 第 7 頁 2. 投保薪資不得調整情形，建議參照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月 12 月 9 日函示規定，增列被保險人因傷病請假期間之情形。

(三) 「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投保薪資查核之作業原則」作業標準書一、申請生育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如保險事故日期前一段期間內在單一單位之投保薪資調幅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移納保組或保費組查處。標準過於寬鬆，建議檢討上開投保薪資之查核標準。

十四、醫療給付科作業手冊部分：

(一) 第 4 頁「三、請領手續 (二) 投保單位如何填發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第 1 點，要求投保單位詢明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之時間、地點等資料，且認為與就業場所、作業活動、其他職業上原因、上下班途中或依法令得視為職業傷害之情形或符合勞保職業病種類表或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之規定，而需就醫時始得填發該醫療書單。惟被保

險人發生之傷病，投保單位未有能力認定是否屬職業病，爰建議併同「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研議修正相關文字。

- (二) 第 44 頁(9)、(10)被保險人欠費部分，宜將本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函示規定（被保險人如任其他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在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未依法繳清前，應暫行拒絕給付）納入更新。

李委員瑞珠

勞保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第 4 條規定勞保局償付之門診醫療費用範圍包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如被保險人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就醫，醫事服務機構逕依其主訴診斷為職業傷病，亦經勞保局核付相關門診醫療給付，請說明嗣後是否會追溯雇主之相關職業傷病補償責任？

鍾委員秉正

德國醫療法規定，職業傷病（如工作中受傷、通勤災害），醫師有通報義務。建議未來修法可參考納入。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 一、有關檢查報告建議，本局遵照辦理。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門診診療，應持投保單位出具之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為避免雇主不願出具門診就診單，損及被保險人權益，而於前開償付辦法增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惟實施以來，已出現部分不良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浮濫申報之弊端，本局已注意加強查核。有關李委員所詢事項，被保險人如發生較大之職業傷病，後續則會申請相關給付或職災補償。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量大之機構，請勞保局運用電腦控管並加強查核，以遏止巧取行為，維護保險制度健全。

主席裁示：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建議全面開放線上預約勞保加、退保作業案，提請 討論。

辦法：請勞保局研議全面開放線上預約勞保加、退保作業。

吳委員坤明

詳如提案說明。

郭委員琦如

線上預約加、退保後，勞保局須做那些作業？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勞工保險為在職保險性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網路申報作業一直以來為本局持續推動業務，考量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不同，本局每月被保險人加、退保作業達 100 萬人次以上，如開放線上預約勞保加、退保作業，將產生預約後對在職事實之認定，恐有後續更正或註銷等作業，增加行政作業成本與風險。關於委員建議，本局再審慎研議。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此便民措施，預約後一切法律效力仍以實際到職日、離職日為準，請勞保局就行政面、法律面、操作面研議開放線上預約勞保加、退保作業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請勞保局就行政面、法律面、操作面研議開放線上預約勞保加、退保作業之可行性。